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松华街道办事处文件

松政报〔2026〕1号

签发人：康雷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松华街道办事处 2025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

2025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委依法治区办的正确指导下，松华街道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及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批示精神，对标对表中央、省、市、区的部署要求，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深入开展松华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坚持以普法教育为基础，严格执法为核心，依法办事为目的开展街道法治政府建设的具体工作，努力做到党工委依法执政，办事处依法行政，执法站所公正执法，基层民主自治，公民知法守法，社会和谐稳定。现将2025年松华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一）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严格按区委、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加快建设职能

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二）全面推行政府权责清单管理

街道严格落实《昆明市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办法》，认真开展街道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管理工作，根据上级部门要求开展街道行政权力清单拟定和调整工作，形成《松华街道行政权力清单》并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

（三）大力优化政务服务

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精简行政许可事项，规范和改进行政审批措施，积极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现实需要，完善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四）加快推进简政放权

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区人民政府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要求，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全区“减证便民”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松华街道在日常政务服务工作中，开展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相关工作，街道各部门通过逐一梳理和集中审核的方式，未梳理出适用于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五）加强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街道积极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创新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工作。在街道辖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根据区政府

有关文件要求，松华街道建立起市场主体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和“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健全完善街道“随机确定检查对象、随机确定检查人员”的“双随机”制度，结合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行“一家企业一张清单一套档案”。

（六）打造公正透明的法治营商环境

坚持以普法教育为基础，严格执法为核心，依法办事为目的开展改善民营经济发展法治环境工作，做到党工委依法执政，办事处依法行政，执法站所公正执法，通过不断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断改善街道民营企业经营环境。加快建立健全社会征信体系，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制定了守信激励考核奖励制度和失信惩戒管理制度，强化法治政府职能，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街道辖区内民营企业的发展。全面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支持街道辖区内民营企业的发展。

（七）完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街道指导7个社区按照标准制作上墙公示栏，全部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指定专人负责公共法律服务群众接待工作。街道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平台分线上平台和线下平台，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加快建立健全公共法律服务标准体系。2025年，协调社区法律服务员深入社区服务50次，提出法律意见或建议15次，起草或审查合同、协议67件，参与规范性文件审查2件。

二、健全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支撑

（一）健全地方政府制度建设机制

坚持党对地方政府规章或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的领导，配合上级部门做好健全地方政府制度建设工作

（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

加强规范性文件审查清理管理，街道落实《云南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通报制度，确保街道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制定《松华街道办事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松华街道规范性文件备案制度》《松华街道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松华街道规范性文件定期清理制度》等相关制度，从而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主要任务顺利开展。全面落实政府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对办事处涉及的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发布、登记、备案和信息化报送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根据办事处实际开展工作情况，对年度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按时将清查结果上报区司法局。2025年街道制定规范性文件2件。

三、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持续提升公信力和执行力方面

（一）提升依法决策意识和能力水平

科学界定街道党工委的决策权，完善酝酿、提议、论证、研究、审议的党内依法民主决策程序，持续推进党工委决策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街道通过合法程序确定法律顾问人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昆明市行政机关法律顾

问制度实施办法》和《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实施意见》，制定了《松华街道办事处法律顾问管理制度》，明确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重要项目、规范性文件及措施合法性审查等职责，保障法律顾问在做出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发挥积极作用，促进街道行政工作的规范化与法治化。

（二）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严格按照《松华街道办事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松华街道党工委关于贯彻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实施细则（试行）》以及《松华街道“三重一大”集体讨论决策制度》等文件规定，把调查研究、征求意见、法律咨询和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要条件和必经程序，切实加强对权力的民主监督与制约，充分发挥法治审核把关和依法公开征求意见的积极作用。2025年，街道没有发生因依法执政意识弱化、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不力、执行各项议事决策制度不严、导致发生重大偏差和失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情况发生。

（三）加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街道认真落实法律顾问制度，通过合法程序确定法律顾问人选，明确法律顾问参与重大决策、重要项目、规范性文件及措施合法性审查等职责，以提升依法行政水平，不断完善重大决策法律咨询和合法性审核机制。

（四）加强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松华街道建立决策机关跟踪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和实施

效果制度，对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进行决策后评估。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实施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

四、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方面

（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松华街道严格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根据街道办事处的事权和职能，积极配合区级行政执法部门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协调机制完善，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协作执法组织有力、运转顺畅。

（二）全面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

街道持续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执法监督工作，按时上报年度执法情况等相关数据，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要求，认真组织办事处行政执法人员参加本年度法律知识培训学习，加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意识，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以法律培训的形式对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进行学习，街道政执法人员 56 人全部参加培训。

（三）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

街道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要求，依法推进办事处各项工作，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加强环境保护、安

全生产、城乡环境提升等重点领域严格执法，不折不扣的将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及省、市、区的工作安排落实到位。目前，街道综合执法队受区城管综合执法局委托，执行行政处罚权，主要执法任务是开展农房违建管控、拆临拆违及违规倾倒渣土查处执法。

（四）创新行政执法方式

在行政执法工作中，严格落实执法程序，明确执法职权、流程，规范，严格执行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街道综合执法队按照《云南省音像记录配备办法》配备音像记录设备，充分运用现场执法记录设备、视频监控设施等技术手段，强化对行政执法活动全过程跟踪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五、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一）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制度

街道在突发事件处置中需要采取必要智能化管理和服务措施的，在应急预案中应考虑不同人群特别是老年人的需要，提供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应急救援和保障服务。同时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采取必要措施，切实保护公民隐私和个人信息安全。

（二）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

对辖区内容易引发自然灾害、事故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并按照国家规定向社会公布。突发事件应对培训制度健全完

善，对街道负有处置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同时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

（三）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街道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关于突发事件应对征收、征用、救助、补偿制度，规范相关审批、实施程序和救济途径。街道相关部门积极参加上级部门关于加强应急处置法律法规教育培训，不断强化工作人员应急处置法治意识，增强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引导、规范社区居委会和民兵力量、人民群众参与突发事件应对。

六、健全社会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一）完善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

街道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收集相关信息，强化矛盾纠纷的处置能力，健全各职能部门配合的控制处置防线，把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做到了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坚持发挥排查调处机构的作用，定期组织拉网式集中排查调处活动，建立了矛盾纠纷排查台帐，做到底数清、情况明，重大矛盾纠纷及时调处和上报，防止矛盾激化。2025年，共排查、调处化解民事纠纷26件，成功25件，调处率96%。

（二）加强行政调解工作

贯彻落实好《云南省行政调解规定（试行）》和《昆明市行政调解实施办法》，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发挥行政调解的主体作用，

加强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社会组织调解的协调配合，切实提升行政调解成功率。

（三）稳步推进行政裁决工作

持续完善行政调解、行政裁决、仲裁制度，2025年度，松华街道未发生行政裁决案件。

（四）加强和规范行政复议工作

制定了《松华街道行政复议工作制度》，认真落实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各项工作安排，开展行政复议案件统计分析工作，2025年度，松华街道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五）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规定>的通知》（昆办通〔2017〕112号）和《中共昆明市委盘龙区委办公室昆明市委盘龙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的规定>的通知》（盘办通〔2018〕50号）关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有关要求，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制定了《松华街道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暂行规定》《松华街道行政首长出庭应诉报备机制》等文件。明确本单位的行政应诉职责，自觉接受人民法院监督，严格依法履行各项应诉义务，支持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街道负责人按规定出庭应诉，努力维护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良好形象。2025年无行政诉讼案件。

七、健全行政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一）发挥政府督查作用

制定了《松华街道法治建设工作督查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目标和街道中心工作开展督查。坚持从客观出发，以事实为依据，全面准确地了解和掌握情况，客观公正地反映和处理问题，坚持把注重实效作为督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着眼于及时有效地解决问题，努力使督查事项落到实处。

（二）提升整体监督效能

街道不断健全行政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坚持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确保行政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街道内部权力制约体系形成，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财会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机制作用得到积极且有效发挥。

（三）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街道不断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全方位、全流程监督，提高执法质量。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加大对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选择性执法、逐利执法等有关责任人的追责力度。根据区委依法治区办工作要求，街道认真组织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培训学习，加强了执法人员依法行政和公正执法意识，切实提高行政执法工作水平。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根据《政务公开条例》要求，街道政务公开网站包括以下9个专栏:工作动态、机构职能、财政管理、土地利用及管理、政策信息、办事处机关职能职责、工作报告、领导讲话、松华坝库区移民信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五) 加强政务诚信建设

充分发挥政府示范引领作用，聚焦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开展诚信进机关、进社区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营造诚信氛围，增强诚信意识。积极配合区级部门，全面推动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加快提升政府部门和公职人员信用意识。将政务诚信建设纳入机关领导干部的日常学习培训，全面提升工作人员诚信履职意识。

八、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加快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一)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应用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积极推广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加快推进政务服务向移动端延伸，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便民服务事项“掌上通办”。

(二) 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

配合上级部门推进政府内部业务办公流程整合优化，推动各级各部门业务信息实时在线、数据实时流动，构建智慧政务一体化服务体系。

(三)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互联网+”监管执法工作。按照全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建设要求，积极推进智慧执法，强化执法信息数据汇总运用。

九、加强党的领导，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

（一）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总揽全局、协调各部门，把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摆在重要位置来抓紧、抓好，持续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协调，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全过程。街道不断完善相关工作制度、规范运行机制，确保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落实。街道党工委会议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认真学习和研究，切实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讲话精神抓牢抓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严格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委依法治区办的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好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直接责任人职责，将法治建设纳入街道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成立由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长、办事处主任为副组长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健全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民主决策机制，积极推进党务政务公开，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能力，根据人员变动情况，及时调整领导小组成员，做到人员变动、组织不乱、工作不断。

（二）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落实

松华街道经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法治建设考核评价体系和

简便实用的考评办法，把法治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内容，每年年终对街道主要领导开展个人年度述职述法报告，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体系。贯彻落实《盘龙区党政领导干部述法考评实施办法（试行）》，推行党政领导干部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评制度。街道贯彻落实昆明市盘龙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实施办法》，根据区委的文件，结合街道实际，及时制定《松华街道党政领导干部述法考评实施办法》等相关制度，积极推行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制度，制定《松华街道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述法制度实施意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树立依法行政理念，建立干部职工学法制度，全力抓好干部职工学法用法工作，把党章党规、宪法法律列为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

（三）加强依法行政能力建设

街道全面建立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强化领导干部学法用法，通过理论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把党章党规、宪法法律列为街道党员领导干部和国家工作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2025年组织街道全体干部职工及辖区7个社区“两委班子”领导法律知识培训10次，系统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宪法、基本法律知识和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全面提升街道领导、干部推动法治建设工作的能力和水平。

（四）建强法治政府建设人才队伍

街道将法治人才的培养发展纳入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法治素质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领导干部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必须守法律、重程序、受监督，牢记职权法定，切实维护人民权益。

（五）加强机关效能建设

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在全区开展“当好排头兵”大讨论大竞赛活动的工作部署，通过学习讨论、比武竞赛推动思想再解放、改革再深入、创新再发力、开放再提质、工作再抓实，开展“真抓实干 争做排头兵”大讨论大竞赛活动，进一步开拓发展思路、凝聚发展共识、谋划发展方向，增强领导干部勇当先锋的责任意识，实现效能建设全面加强。

（六）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宣传

通过户外LED显示屏、法治宣传品等载体大力宣传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全面展示法治盘龙建设实践成果，加强典型经验总结、宣传、推广、褒扬，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政府松华街道办事处

2026年2月5日



昆明市盘龙区松华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

2026年2月5日印发